

**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二、 部门概况	3
三、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4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7
八、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	7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十、 名词解释	8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 1、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 2、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组织协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 4、指导县（市、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工作。

（二）主要工作

1. 依法维护权益，开展各项工作

一是开展劳动保障日常巡查工作，二是开展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工作，三是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四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五是开展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六是定期公布违法行为。

2. 畅通投诉渠道，处理投诉纠纷

一是设立群众接待室。二是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二、部门概况

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为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参公单位，核定参公编制 15 名，年末实有人员 12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21 年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213.9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 206.28 万元增加 7.7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13.99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1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74.54 万元（人员经费 113.60 万元，公用经费 60.9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39.45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3.9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支队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劳动保障监察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3.9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 206.28 万元增加 7.71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政策出台，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进一步加重，需要资金扶持。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21 万元，占 91.22%；卫生健康支出 4.59 万元，占 2.15%；住房保障支出 14.19 万元，占 6.6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4.79 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2.36 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工作的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0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0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59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4.19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4.5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3.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60.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3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4.85万元减少0.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8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接待费0.5万元较上年预算0.97万元减少0.47万元，下降48.4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接待工作。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8万元较上年预算3.88万元减少0.08万元，下降2.0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现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用于公车维修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56.6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21.97万元增加34.65万元，增长157.72%。主要原因：财政预算的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39.45万元，主要为编外人员经费、监察执法服装购置2个项目。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乐山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指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9.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